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向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出售与眼镜镜片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事项由交易双方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1、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防蓝光树脂镜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交易对方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单独对募投项目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参照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341 号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防蓝光树脂镜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拟退出眼镜行业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退出眼镜行业是为了彻底解决本次资产出售后涉及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调整；其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拟退出眼镜行业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对于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时已存在的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以及本次交易交割前新增的公司为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反担保，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郑 琦

罗党论

金 幸

2018 年 6 月 30 日